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,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 题的批复》(国资产权〔2016〕694号)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 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2,360.8768万股A股股票方案。
- 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,577,824.2252万股, 其中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SS)持有1,063,477.0776万股,占总股本的比 例不低于67.40%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